**104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「低碳校園綠生活」競賽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

經濟部能源局104年度「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。

1. **目的**

**1.鼓勵學生將問題與能源議題進行有機的連結。**

**2.透過問題解決歷程，激發學生解決能源相關問題之能力。**

**3.學生能提出創新之能資源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案。**

**4.**鼓勵本市教師及學生踴躍創作，發揮創意、想像力與所學，將能源相關觀念融入校園生活。

1. **競賽問題**

**一、「能源創意立體作品組」-「永安國小承辦」**

**問題描述：**

**好朋友們好不容易聚會，一起懷念小時候烘窯時的烤雞滋味，請大家在不使用任何化石能源的條件下，幫這群朋友想出一個最具有創意、效率、可行性高的方案構想，為這群朋友圓夢。**

**二、「創意校園節能設施立體作品組」-「永安國小承辦」**

**問題描述：**

**長久日子以來都沒有下雨，空氣中雖然溼度很高，但雨就是下不來，請提出一個最具創意、效率、可行性高的解決方案，將水從空氣中擠出來。**

1. **辦理單位**
2. 指導單位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3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安國小。
4. **參賽對象**

對此議題有興趣之臺南市各國民小學教師及學生。

1. **實施辦法**

ㄧ、報名方式及應繳交資料：（以下資料須繳書面及電子檔）。

(一) **「能源創意立體作品組」-「永安國小承辦」**

1.「臺南市國民小學低碳校園綠生活競賽活動報名表」乙份(附件一)。

2. **「能源創意立體作品組**競賽活動作品設計理念說明簡報」乙份(附件二)，簡報檔內容包含作品說明與其它補充資料外，應附上作品設計過程照八張(附件三)。

3.作品原創切結書乙份(附件四) 。

4.每件作品限報3-5位參賽學生及1-2位指導老師。

5.作品規格：**作品之最大尺寸以郵局之便利箱box3（39.5cmx27.5cmx23cm）為上限**，作品使用素材不限，惟盡量以符合環保為佳。

(二) **「創意校園節能設施**立體作品組**」-「永安國小承辦」**

1.「臺南市國民小學低碳校園綠生活競賽活動報名表」乙份(附件一)。

2.「**創意校園節能設施**競賽活動作品設計理念說明簡報」乙份(附件二)，簡報檔內容包含作品說明與其它補充資料外，應附上作品設計過程照八張(附件三)。

3.作品原創切結書乙份(附件四) 。

4.每件作品限報3-5位參賽學生及1-2位指導老師。

5.作品規格：**作品之最大尺寸以郵局之便利箱box3（39.5cmx27.5cmx23cm）為上限**，作品使用素材不限，惟盡量以符合環保為佳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9月20日截止，可親繳或郵寄(以郵戳為

憑)至收件地點。（為避免立體作品寄送損壞，建議親送）

四、收件地點：

* + - **「能源創意立體作品組」**、**「創意校園節能設施」**立體作品組

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 教導主任收

地址：731臺南市後壁區嘉田里48之5號

電話：06-6881763＃120、181010

1. **評選標準**

**ㄧ、「能源創意立體作品組」**立體作品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評選項目** | **比例** |
| 1 | 主題符合性  (**再生能源運用**) | 40％ |
| 2 | 原創及功能實用性 | 30％ |
| 3 | 作品回收再利用價值 | 20％ |
| 4 | 作品造型美感 | 10％ |
| 5 | 作品製作技巧 | 10％ |

二**、「創意校園節能設施」**立體作品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評選項目** | **比例** |
| 1 | 主題符合性  (節能減碳) | 40％ |
| 2 | 原創及功能實用性 | 30％ |
| 3 | 作品回收再利用價值 | 20％ |
| 4 | 作品造型美感 | 10％ |
| 5 | 作品製作技巧 | 10％ |

※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之。

1. **競賽獎項**

一、**「創意校園節能設施」**、**「能源創意立體作品組」**

(一)第一名乙件：學生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2次。

(二)第二名貳件：學生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1次。

(三)第三名叁件：學生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1次。

(四)佳作：若干件，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
(五)凡佳作以上者，頒發每位學生獎狀乙張。

(六)指導老師如為代(理)課及實習教師，給予獎狀。

註：給獎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、「減少名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報名截止前(以親送或郵戳為憑)**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集核章者，不列入評選。**
3. 得獎作品(前三名及佳作)之參賽實體作品歸指導單位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有，不予退還。未得獎作品請於活動結束經承辦單位通知一週內自行取回，未取回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4. 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得獎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，包括公開陳列、公開展示、以任何形式將得獎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印製、公開傳輸等方式，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之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，參賽者並同意不對臺南市教育局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5. 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情事；倘有抄襲不實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得逕取消得獎資格及相關得獎證明。
6. 凡參賽作品，因保存時、郵寄途中或其它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，請參賽者注意。
7. **本計畫所需經費由104年能源教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支付。**
8. **承辦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**

**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**

1. **本計劃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**

**宜者，隨時補充並公布於本局資訊中心網站。**

**附件2-1-1－活動報名表**

**臺南市國民小學「低碳校園綠生活」競賽活動報名表**

**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□**「能源創意立體作品組」** | | |
| □**「創意校園節能設施」**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
| 學校名稱 | 中文  英文 | | |
| 參賽學生 | 姓名 | 英文姓名 | 就讀班級 |
|  |  | 年 班 |
|  |  | 年 班 |
|  |  | 年 班 |
|  |  | 年 班 |
|  |  | 年 班 |
| 指導老師 | 服務學校： | | 服務學校： |
| 姓名  中文  英文 | | 姓名  中文  英文 |
| 聯絡資料 | 學校通訊地址：  聯絡電話(請填負責業務或可諮詢問題人員行動電話) | | |

承辦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**附件2-2－設計理念與簡報**

**臺南市國民小學「低碳校園綠生活」作品設計理念說明簡報**

**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**「能源創意立體作品組」**  □**「創意校園節能設施」**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設計理念  (不超過300字) | 請朝向說明與評選項目合符之陳述。 |

**附件2-3－成果設計過程照片**

**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□**「能源創意立體作品組」**  □**「創意校園節能設施」** | |
| 作品製作過程照片(八張為限) | | |
|  | |  |
| 說明12號字 | | 說明12號字 |
|  | |  |
| 說明12號字 | | 說明12號字 |
|  | |  |
| 說明12號字 | | 說明12號字 |
|  | |  |
| 說明12號字 | | 說明12號字 |

**附件2-4－切結書**

**104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「低碳校園綠生活」競賽活動**

**【作品原創切結書】**

本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/團體原始創作且親自製作完成，並無假以他人或抄襲仿冒他人之情事，且未曾於他項競賽中獲獎。

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本人/團體之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無條件歸還已領之獎狀、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並接受相關罰則。又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由本人/團體負完全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立承諾書人： 簽章(親簽)

(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)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2-5－送件清冊**

**104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「低碳校園綠生活」競賽**送件清冊

**〈請分組別填寫，每組1張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區 國小 | | |
| 比賽  組別 | □**「能源創意立體作品組」** | | |
| □**「創意校園節能設施」**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編號 | 作品名稱 | 學生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
(本表若不足，請自行延伸，檔案逕寄活動承辦學校負責處室之主任)